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审计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监督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的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

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下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

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全市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审计局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法规与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与金融

审计科、政策落实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核定编制 43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及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服务、党群等工作。承办协管县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负责全市审计情况统计分析和报表报送。负责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审核和计划统计工作指导。负责审计业务综合分析、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研判等相关工作，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承担特约审计员管理工作。

（二）法规与审理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局机关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依法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受理信访举报，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负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落实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整改事项。对市审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

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

（三）电子数据审计科。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四）财政与金融审计科。组织审计市本级及市直各部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组织审计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组织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五）政策落实审计科。组织跟踪审计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跟踪审计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组织跟踪审计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六）教科文卫审计科。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

（七）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审计科。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八）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组织审计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组织审计市

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市属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组织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和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九）行政政法审计科。组织审计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及上述部门（单位）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十）社会保障审计科。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十一）企业审计科。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十二）经济责任审计科。组织对市委管理的市直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县（区）长以及下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审计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审计局。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46.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865.9	本年支出合计	56	830.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51.97
	29			59	
总计	30	882.59	总计	60	88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57.28	657.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8.92	12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3.58	3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19.78	本年支出合计	54	819.78	819.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819.78	总计	58	819.78	81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0.12	30201	办公费	1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6	30206	电费	2.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30207	邮电费	2.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8	30208	取暖费	11.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8.38	公用经费合计						7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882.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5.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9 万元；本年支出 830.6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97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38.54 万元，同比增长 4.6%。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8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9.78 万元，占 9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6.12 万元，占 5.3%。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6.6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830.6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01.91 万元，占 72.5%，项目支出 228.71 万元，占 27.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8.12 万元，占 8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92 万元，占 15.5%；卫生健康（类）支出 33.58 万元，占 4.0%。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结转 5.97 万元，占 11.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6 万元，占 88.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9.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9.7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19.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58.49 万元，同比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9.78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819.78 万元，年初预算为 5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91.07 万元，占总支出 72.1%；项目支出 228.71 万元，占总支出 27.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2.44 万元，占总支出 49.1%，年初预算为 33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一般公共服务（类）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88.71 万元，占总支出 23.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项目增加；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 40 万元，占总支出 4.9%，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减少项目拨款；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6.13 万元，占总支出 3.2%，年初预算为 2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3.39 万元，占总支出 9.0%，年初预算为 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4.16 万元，占总支出 5.4%，年初预算为 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37 万元，占总支出 1.4%，年初预算为 1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86 万元，占总支出 3.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增加；卫生

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72 万元，占总支出 0.3%，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

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审计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43万元，增长287.8%。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其中：办公费11.83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2.48万元，邮电费2.67万元，取暖费11.18万元，差旅费3.09万元，维修（护）费6.46万元，劳务费1.89万元，工会经费2.27万元，福利费0.18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河市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审计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审计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

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